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8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鴻瑩

被告 郭坤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5,15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商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已約定，雙方就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原告經輾轉之債權讓與關係而受讓安泰商銀之地位，本於該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此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第10901112700號函、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該2公司之公告在卷可查（下合稱原告合併文件，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7月14日與安泰商銀簽訂信用借款契
06 約，向安泰商銀借款新臺幣（下同）76萬元，雙方約定借款
07 期間為同年7月16日起至98年7月16日止，前3個月按週年利
08 率3%計息，第4個月起則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息。被告就93
09 年11月16日以後應繳之本息均未繳納，依約所借款項視為全
10 部到期，尚積欠本金71萬5,150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嗣安
11 泰商銀於94年7月28日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
12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並依金融機構合
13 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規定，以公告代替債權讓與
14 之通知；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亞
15 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司）；亞洲公司於10
16 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歐公
17 司）；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
18 司，立新公司嗣於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核准與原告公司合
19 併，原告已承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
20 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起按契約約定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經查：

26 (一)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安泰商
27 銀、長鑫公司、亞洲公司、新歐公司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
28 書、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原告與立新公司合併之文件等件
29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
30 為真實。

3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
05 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
06 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有明
07 文。本件被告向安泰商銀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08 期，而原告輾轉受讓取得安泰商銀對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之借款本金、利息之債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
10 責任。

1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71萬5,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19
13 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廖昱倫